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4學期 學輔處【感恩月系列活動】
感恩暨畢業歌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1.藉由歌曲的欣賞及詠唱，營造校園感恩的氣氛，使全校師生更能體會時常感恩的真正意義。
- 2.透過觀摩與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，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。
- 3.配合十二年國教的精神，鼓勵學生發揮創造力，發展多元智能、增加自我探索的機會，用藝術豐富心靈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1年6月2【星期四】段考下午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階梯教室

四、參賽對象：全校一、二年級，以班為單位，全班參加；參與比賽所有成員皆須為本班學生。

六、比賽歌曲：

(1)指定曲：聽我說謝謝你

(2)自選曲：自行選一首畢業歌：夢想藍圖、稻香、乾杯(五月天)、蒲公英的約定(周杰倫)

七、評分老師：由校長委請學校老師擔任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報名表請依格式填寫並請導師簽名，務必於5月 11日【星期三】前交至學輔處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若干名。由學校頒發獎狀，特優班級全班各記嘉獎兩次，優等班級全班各記嘉獎乙次。

十、出場順序：由各班班長或代表抽籤決定之。抽籤時間：5月13日【五】，中午12:40-13:00 於圖書館，逾時由學輔處代為抽籤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項目	百分比	備註說明
音樂性	60%	1.演唱技巧：音色、音準、節奏律動、情感詮釋、聲部和諧。 2.指揮：指揮節奏明確、儀態，領導力。 3.伴奏：與指揮、合唱搭配默契；彈奏技巧。
創意表現	30%	※所有創意發想，均須契合比賽主題之意義與歌曲內涵，若與上述目的無關聯性或無意義性之創意，評審得酌情給分。 1.音樂創意：除指定曲外，可再自行串接或拼貼其他適合歌曲。 2.造型創意：服裝以學校制服或班服為主；可自行加上巧思裝飾變化、可製作適宜之道具。 3.其他創意：可自行設計適宜之舞台動作、戲劇橋段、朗誦等藝術性元素。
團隊精神	5%	1.進、退場動作迅速、整齊有序。 2.參賽態度：積極、投入、享受。
	5%	1.在會場中保持良好紀律與風度。 2.比賽未結束前不得任意離開會場，如同時有三個以上空位者酌情扣分。